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90/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HS/2/04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11月23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張超雄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陳嘉琪博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林樊潔芳女士

教育統籌局高級教育主任(學校行政及支援)
歐黃惠賢女士

教育統籌局總課程發展主任(特殊教育需要)
馮馮詠儀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康復專員
馬羅道韞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薛棟先生

應邀出席者 : 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

召集人
梁江慧瑩女士

副召集人
歐陽陳卓敏女士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執委
石蓮娣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楊毅詩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

[立法會CB(2)391/06-07(01)號文件及題為"策動未來
— 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的報告]

主席特別指出，題為"策動未來 — 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的報告(下稱"報告")就特殊學校的新學制所詳載的部分建議，尤其是把智障學生的基礎教育年期由10年減至9年，引起了許多代表團體的關注。他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會在是次會議上跟進各代表團體的關注。

代表團體陳述意見

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
[立法會CB(2)447/06-07(01)號文件]

2. 歐陽陳卓敏女士表示，智障學生應與聽障學生和肢體傷殘學生一樣，繼續享有10年免費基礎教育，即6年小學教育及4年初中教育。聯席認為，以智障學生不會修讀普通課程及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為藉口，把智障學生的初中教育年期由4年減至3年，是不公平的做法。聯席認為，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應聯同 生福利及食物局和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組成工作小組，制訂合適的過渡安排，協助已完成高中教育的嚴重智障學生融入社會。聯席建議教統局資助社區學院的運作，為輕度智障學生提供持續教育。

3. 梁江慧瑩女士補充，家長關注在新學制下會否為特殊學校提供足夠的人手。聯席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特殊學校每班學生的人數，並在釐定及修訂高中學費和寄宿費時，充分考慮智障兒童家庭的經濟負擔。這些家庭須付出大筆醫療及交通費用，以照顧智障兒童及為他們安排戶外活動。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4. 石蓮娣女士表示，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認同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的意見和關注。

接獲的其他意見書
[立法會CB(2)437/06-07(01)及CB(2)467/06-07(01)號文件]

5. 委員察悉中華基督教會基順學校及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表示，當局在落實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的設計及內容後，便會決定智障兒童特殊學校在新學制下所獲得的人手資源。她指出，中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獨立生活將組成學習的核心，以切合他們完成高中教育後投入工作及成人生活的實際需要。此外，為輕度、中度及嚴重智障學生發展課程架構是本港特殊教育的一項新任務，將會透過研究及發展計劃(下稱"研發計劃")試行。

7. 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進一步表示，教統局亦會透過試點計劃研究有何最佳方法可使用不同的教學及專業資源，為智障學生提供高中教育。該等試點計劃旨在評估及識別有效的教學法和策略，可供在高中階段以小組及小班形式教導智障學生，這些教學法和策略可能與初中教育所採用的截然不同。教統局將於2006-2007學年就3個核心科目推行試點計劃。雖然輕度智障學生可學習和修讀與普通學校的課程大致相同的課程，但智障學生卻未能同步學習，需要有關專責人員(例如教育心理學家)提供專業支援。教統局會綜合和分析試點計劃得出的結果，以支援智障學生在特殊學校的學習。

為智障學生提供10年基礎教育

8. 主席提到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的意見書，他表示，報告的重點應放在檢討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之上，並質疑當局建議把智障學生的基礎教育由10年減至9年的原因。

9. 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回應時表示，在新高中學制下，智障學生，包括就讀於視障兒童學校、聽障兒童學校及肢體傷殘兒童學校的智障學生，均獲提供3年初中及3年高中教育。至於分別在聽障兒童學校及肢體傷殘兒童學校修讀普通課程的聽障學生及肢體傷殘學生，當局考慮到他們須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所以會繼續提供10年基礎教育，以照顧他們在高中程度的學習需要。

10. 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補充，個別修讀普通課程的輕度智障學生亦會因應需要獲得多一年的時間，讓他們有更充分的準備升讀3年制高中及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當局會為智障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劃。此外，智障學生若因健康或其他合理的理由而長期缺課，他們可跟隨現時的做法申請重讀。

11. 張文光議員表示，一直以來，特殊學校的智障學生都獲提供10年基礎教育，政府當局應考慮智障學生的學習需要，在新學制下維持現有的安排。他認為智障學生的學習進度較智力正常的學生緩慢，所以根本沒有理由把他們的初中課程由4年減至3年。

12.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解釋，肢體傷殘學生須接受多類治療、醫療護理和需要住院，而聽障學生學習語文則通常較為緩慢，在語文接收及表達方面亦遇到很大的困難，導致他們經常及定期中斷學習。政府當局認為，適當的做法是維持現行的安排，為修讀普

通課程及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肢體傷殘學生及聽障學生提供10年基礎教育。

13.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補充，現時智障學生獲提供10年基礎教育，包括6年小學教育及4年初中教育，另加兩年的延伸教育計劃。當局推行延伸教育計劃的目的，是加強智障學生在離校後過獨立生活的能力。在新高中學制下，智障學生將繼續享有12年的基礎及中學教育。他們會依照個別學習計劃學習及接受評估，而個別智障學生的初中教育年期，可因應其進度及需要予以調整。

14. 張文光議員指出，雖然政府當局強調獨立生活的訓練，家長卻認為他們的智障子女必須修讀通識教育，這點很重要。他認為，智障學生應獲得機會學習過獨立生活所需的基本及必要技能，以及通識教育涵蓋的一般知識，使他們能順利融入社會。張議員認為，提供4年初中教育，可讓智障學生作好準備，在高中階段修讀通識教育。他促請政府當局為所有智障學生提供4年初中教育。

15. 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回應時表示，當局根據普通課程的通識教育加以調適，然後設計通識教育／獨立生活的課程架構。政府當局認同張文光議員的意見，即通識教育應該是智障學生進一步修讀的科目，從而獲得更廣泛的一般知識，並培養他們的價值觀和態度，以便融入社會。由於在學習方面各有不同，大部分智障學生在個別學習計劃下，以不同的速度學習和進步。特殊學校的教師和專業人員會因應智障學生的學習需要及進度，向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

16. 梁耀忠議員表示，有能力修讀普通課程的智障學生應進入普通學校接受融合教育。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為特殊學校的智障學生劃一提供4年初中教育，而不是容許有靈活度來配合個別智障學生的學習需要。他認為，這種靈活度會產生問題，導致個別及全港各區的特殊學校難以為智障學生提供足夠的學位。

17. 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表示，根據2007-2008學年研發計劃的第二階段，政府當局會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合作發展一套與課程相關的學習成果架構，用以評估智障學生的學習進度。在學習成果架構下，當局會就智障學生接受小學及中學教育過程中的不同主要階段，制訂學習需要及成果的延展性系列。為發展一套適用於智障學生的共同學習成果，作為比較學習特色

相若學生的學習表現時的參考，政府當局會探討對能力較高的智障學生進行基本能力評估，以確認學習成果。

18.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必須直截了當指明智障學生在新學制下獲提供的初中及高中教育年期。

19. 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回應時表示，在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架構下，當局會透過延展性的學習成果評估智障學生的學習進度。由於智障學生的學習需要和能力各不相同，他們的學習和進度亦有快有慢，所以當局在現階段難以指明智障學生須達致的學習成果。較適當的做法是參照延展性的學習成果，對智障學生進行持續的評估，並因應他們的學習需要和成績繼續提供合適的個別學習計劃，以作支援。

20.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補充，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的設計，是以智障學生獲提供6年小學及6年中學教育作為基礎。智障學生會依照各自的個別學習計劃學習，並按照學習成果架構所訂的學習成果接受評估。由於種種原因(例如住院)，部分智障學生或需接受多一年初中或高中教育。政府當局認為應採取靈活的方式提供初中及高中教育，以切合特殊學校的智障學生個別的學習需要及情況。研發計劃的目標是促進為智障學生規劃及提供適切的高中教育。

21. 梁耀忠議員表示，大多數家長都期望他們的智障子女有更長時間和更多機會在學校學習及與同學相處。他促請政府當局為智障學生設計一套4年制的初中課程。主席詢問，政府當局為何特別把智障學生劃分出來，沒有一如對待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指明他們的初中教育年期。

22. 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回應時表示，傳統上，中小學教育分為初級及高級程度，以指示不同階段的學校教育。就學習來說，有些學生學習及進步得較快，有些則較慢，並在不同時間達致不同程度的學習成果。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補充，學生質素參差的情況在特殊學校和普通學校皆有。普通學校亦靈活看待學業成績欠佳的學生，因應需要讓他們留級以完成小學或中學教育。

23.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表示在新學制下所有學生均獲提供12年學校教育，這說法並不正確。他強調，智障學生在過去40年獲提供10年基礎教育。他認為，藉推行新高中學制把初中教育年期減至3年的做法毫無理據。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削減教育年期的理據。

24. 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解釋，在新學制下，所有學生有權享有12年學校教育。政府當局在為智障學生提供高中教育方面缺乏經驗，故此會透過研發計劃審視他們在高中階段的學習需要和學習成果。

25. 余若薇議員表示，智障學生須在學校學習過獨立生活所需的知識和技能，以便完成學校教育後過獨立生活。不論他們在高中階段的學習成果為何，他們比聽障或肢體傷殘學生更加需要4年的初中教育。

26.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解釋，社會普遍認同聽障學生及肢體傷殘學生有需要修讀4年制初中教育的普通課程，讓他們作好準備接受高中教育。至於應否在新學制下為智障學生作出類似的安排，當局將須透過研發計劃予以探討及確認。

27. 張文光議員認為，在決定初中教育的年期時，不應以智障學生能否修讀普通課程及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作為唯一的考慮因素。同樣地，研發計劃所得的結果，亦不應用作這方面的唯一指標。他指出，大部分智障學生完成學業後，都被安排前往庇護工場、技能訓練中心或入住宿舍。在一個文明社會，政府應為在學或離校的智障人士提供適切的支援，讓他們過穩定的生活。無論智障人士是否正在接受教育，政府都必須給予他們各種形式的支援。

28. 張文光議員進一步表示，當局無須進行研發計劃及制訂學習成果，藉以提出理據支持為智障學生提供6年或7年的中學教育。鑑於智障學生的學習速度不及智力正常的學生，較長時間的中學教育對他們會有好處。報告提出在4個主要學習階段評估他們的學習成果，這項建議意義不大。倘若政府當局認為必須這樣做，政府當局便應以智障學生的4年初中及3年高中教育為基礎，展開研發計劃。

29. 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回應時表示，當局將參照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推行研發計劃，而該課程是根據6年中學教育制訂的。考慮到委員的關注和建議，政府當局會以目前提供的10年基礎教育作為基線，以便在研發計劃下發展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及學習成果架構。

30. 主席重申，輕度、中度或嚴重智障學生應與聽障學生及肢體傷殘學生一樣，可繼續享有10年基礎教育。他詢問，除10年基礎教育外，智障學生會否再獲提供3年高中教育，以及當局將如何在新學制下發展獨立生活和通識教育的課程。

31. 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回應時表示，在2006年8月發表的題為《策動未來——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的報告中，載述了提供12年學校教育的建議，並獲得市民大眾支持。政府當局將根據有關建議研究智障學生的學習需要和學習成果，並會因應研發計劃所得的結果，研究是否有需要延長智障學生的中學教育年期。研發計劃會就智障學生的通識教育課程取向及內容提供參考資料。

32. 主席指出，現時就讀於特殊學校的所有智障學生均獲提供10年基礎教育，並須於16歲時離校。當局表示智障學生基於健康或其他理由將獲准留級一年的說法，未免荒謬。在欠缺合理理據的情況下，當局不應改變他們享有10年基礎教育的權利。

33.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解釋，當局曾於2006年1月，就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新高中學制進行為期3個月的諮詢，其後撰寫該報告。報告綜述各界人士的關注事項及意見，同時亦勾劃了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新高中學制的未來發展藍圖。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及代表團體就提供10年基礎教育予智障學生所表達的關注，但仍會一手落實報告提出的建議，以及因應研發計劃，可能檢討是否有需要延長智障學生的中學教育年期。

34. 對於政府當局無意聽取委員和代表團體的意見，並會按照報告所載的計劃和時間表展開工作，梁耀忠議員深表遺憾。主席表示，把基礎教育的年期由10年減至9年，是欺凌智障學生的行為。

智障學生可能遭受歧視

35. 梁江慧瑩女士及歐陽陳卓敏女士不滿當局把智障學生的初中教育年期由4年減至3年。她們亦對政府當局在會議上作出的回應感到失望。梁江慧瑩女士認為，與普通學校的學生相比，智障學生肯定需要接受較長時間的學校教育。歐陽陳卓敏女士認為，削減初中教育年期的建議等同歧視智障學生。

36.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強調，在提供教育的問題上，政府當局絕對無意以任何方式歧視智障學生。一直以來，政府當局都承諾在新學制下提供6年中學教育，並在這基礎上發展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和學習成果架構。這項承諾符合現時提供的10年基礎教育，包括6年小學教育、4年初中教育及兩年的延伸教育計劃。

37. 李卓人議員認為，聽障／肢體傷殘學生與智障學生在享有初中教育方面得到不同的對待，這情況並不公平。他指出，若為聽障學生及肢體傷殘學生提供4年初中教育的理由，只不過是他們將會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則智障學生也應參加該考試，以符合資格獲得相同的待遇。

38.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梁耀忠議員時重申，政府當局承諾為所有學生提供6年中學教育。鑑於聽障學生及肢體傷殘學生有特殊需要，政府當局建議維持現時提供10年基礎教育的安排，讓他們作好準備升讀高中。她補充，聽障學生及肢體傷殘學生如有能力，可用3年時間完成初中教育。

39. 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補充，政府當局曾參考海外地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包括聽障、肢體傷殘及智障學生)提供初中教育的經驗，並發現有證據顯示，在先進科技及精密器材的輔助下，部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也能在不同的主要學習階段達致預期的學習成果，其進度可與普通學校的學生看齊。

40. 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特殊學校以3年時間完成初中教育的聽障學生及肢體傷殘學生人數。張文光議員認為，倘若特殊學校從來沒有聽障學生或肢體傷殘學生以3年時間完成初中教育，則當局繼續為聽障學生及肢體傷殘學生提供4年初中教育，而不為智障學生作出相同安排，此舉可能構成歧視智障學生。

41.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闡釋，當局為聽障學生及肢體傷殘學生提供4年初中教育，而不為智障學生作出相同安排的理據；並且提供有關以3年時間完成初中教育的聽障學生或肢體傷殘學生的資料。政府當局解釋，他們的意思是儘管他們並無該等資料，但不應排除這種可能性。政府當局重申，修讀普通課程而智力正常的聽障學生及肢體傷殘學生，將繼續獲提供10年基礎教育，讓他們為新高中學制作好準備以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42. 李卓人議員認為，倘若政府當局堅持把智障學生的初中教育年期由4年減至3年，小組委員會應考慮這項政策決定是否違反《殘疾歧視條例》。就此方面，應邀請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提供專業意見。

43. 主席指出，小組委員會曾徵詢平機會對此事的意見。根據平機會的意見，以聽障學生及肢體傷殘學生有能力修讀普通課程和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為理由，

為他們提供10年基礎教育，而只為智障學生提供9年基礎教育，此舉並不會構成歧視智障學生。李卓人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或可要求平機會提供意見，說明智障學生是否有權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從而應享有10年基礎教育。

44. 歐陽陳卓敏女士表示，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強烈反對把智障學生的基礎教育由10年減至9年。倘若政府當局堅持推行有關建議，聯席會考慮就此事尋求司法覆核，並要求政府賠償智障學生在過去數十年因得不到平等機會接受高中教育而蒙受的損失。

45. 鑑於小組委員會尚未討論代表團體提出的其他事項，委員商定在下次會議上進一步討論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以及為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生提供教育的議題。

II. 其他事項

會議時間表

46. 委員同意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會議時間表。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12月22日(星期五)舉行。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20日